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2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振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699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卻不思正道獲取財物，僅為個人私利，為本案犯行，顯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法治觀念薄弱，實值非難。惟念及被告已能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。佐以被告曾因公共危險、妨害性自主案件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之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1頁至15頁），堪認被告素行非佳。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程度及所竊得之財物價值等節，暨考量被告有疑似精神病症狀之身心狀況，有被告所提出之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診斷證明書（偵卷第67頁）為證，再兼衡被告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、經濟狀況勉強（偵卷第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三、查被告所竊得之被害人即告訴人甲○○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及鑰匙（下合稱本案物品）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然已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（偵卷

01 第29頁)為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
02 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06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丙○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9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朱家翔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2 繕本）。

13 書記官 吳宜家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6 刑法第320條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8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6998號聲請簡
23 易判決處刑書。

2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5 113年度偵字第36998號

26 被 告 甲○○ 男 3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樓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3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1 犯罪事實

01 一、甲○○於民國113年4月27日下午2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
02 ○街000號前，見乙○○所使用、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
03 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已發還），其車鑰匙未拔，竟意圖為
04 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使用該機車鑰匙發動電
05 門後竊取該機車，得手後供其代步使用。嗣乙○○發現遭竊
06 並報警，經警調閱監視器而循線查獲上情。

07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
10 諱，核與被害人乙○○於警詢時指述情節相符，並有桃園市
11 政府警察局影像調閱申請表1份、刑案現場照片6張、贓物認
12 領保管單1份附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18 檢察官 丙 ○ ○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21 書記官 林 敬 展

22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9 附記事項：

3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3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
- 0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-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-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